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2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结果公告》，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6月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时因个人原因不续约，则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已从公司辞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共计37万股。

### **3、回购价格**

上述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

述方案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先生已离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已经授予陈兆华先生、但尚未解锁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事宜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进行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